

# 涧西区瀛洲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街道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区相关要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增强解读回应实效，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现将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街道通过“瀛洲之声”微信公众号、电子滚动显示屏、宣传公开栏等形式，采用文字、图解、视频、新闻发布等多种形式，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建设服务型法治政府紧密结合，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保障了广大群众对涉及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看得到、读得懂、信得过、能监督”，为实现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我街道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定，认真收集整理信息申请主体所需政府信息，主动与申请主体进行沟通，切实掌握所需所想，据理谨慎办理答复，提高答复办理效率。2023 年，新受理 16 件，已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16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做好政务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等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实行“三审”制度，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充分利用各种公开载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进行公开、公示，使群众能够迅速了解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各项便民服务措施，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梳理和规范，明确公开范围、方式和程序，建立信息公开监督和保障制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6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5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思想认识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街道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等方面还需加大力度建设。（二）公开内容和形式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工作中主动衔接街道信息公开较少，内容不够全面。

（三）信息更新方面还不够及时。业务经办人员专业培训力度有待加强，对具体公开的相关事宜需要进一步学习，网上公开信息条数相对较少，公开载体渠道虽然不断增多，但民众查阅、使用率还不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二、改进措施（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瀛洲街道将继续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收集及发布。各部门要进一步做好信息收集，加大对政务信息的公开力度，将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卫生计生、民生事项的资金使用等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通过规范公开内容格式，增强主动公开工作质量，确保群众获取政府信息准确、有效。

（二）拓展信息公开形式。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建设力度不断加大，进一步规范对各项公开信息的情况统计工作，加强档案管理，提高政府信息集中查阅服务功能。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向社区等基层领域的延伸，辖区9个社区将结合实际，不断创新公开方法、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加强对公开栏的更新和管理，并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三）加强学习培训工作。通过不断学习，提高全体人员尤其是业务经办人员工作水平，增强街道相关科室公开工作意识，规范公开内容，切实加强主动公开。同时强化查阅点及网络新兴媒体的宣传推广工作，切实提高主动公开时效性，充分满足社会对政府信息的一般需求，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